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气候变化和环境部有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输华骆驼乳产品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符合要求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骆驼乳产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气候变化和环境部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输华骆驼乳产品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

（四）《海关总署关于明确进口乳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二、允许进口的产品范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输华骆驼乳产品（以下简称输华骆驼乳产品）是指原产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下简称阿联酋）、以经过适当热处理的骆驼乳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乳产品，包括发酵乳和乳粉。

三、生产企业要求

输华骆驼乳产品生产企业经阿联酋官方批准或注册，在阿联酋官方的监督之下且符合中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向中国出口骆驼乳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经中国注册。未获得注册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提供原料乳的奶畜要求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709

